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笙”）、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达到 15 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94），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锦森、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锦森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 9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该笔借款本金 900 万元已逾期，并欠

息 22.21 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达鑫隆、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达鑫隆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900万元已于2026年 10 月 16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该笔借款本金 900 万元已逾期，并欠息 22.20 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达城森、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达城森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900万元已于2026年 10 月 16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该笔借款本金 900 万元已逾期，并欠息 22.33 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4）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常兴茂、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常兴茂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900万元已于2026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该笔借款本金 900 万元已逾期，并欠息 22.33 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5）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达源笙、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达源笙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 4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该笔借款本金 400 万元已逾期，并欠息 9.92 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4），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轻工、保证人公司及福州轻工 2 名自然人股东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轻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保证人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国内信用证项下的金额 2,3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该笔国内信用证已产生垫款 1,834.19 万元，欠息 16.51 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垫款本息。

（二）建设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近日，借款人公司、保证人三木建发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发来的《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根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债务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990 万元、利息(含罚息)214,637.50 元，请公司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以及其他款项，要求担保人三木建发及武夷山三木实业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福州常兴茂，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上述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达到 15 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福州锦森、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福州常兴茂、福州轻工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6,961.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7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福州锦森、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福州常兴茂、福州轻工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公司及上述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8,21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5,742.57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31,306.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4.8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 107,874.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4.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